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莊絜甯

電話：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7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解釋令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 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8574B_doc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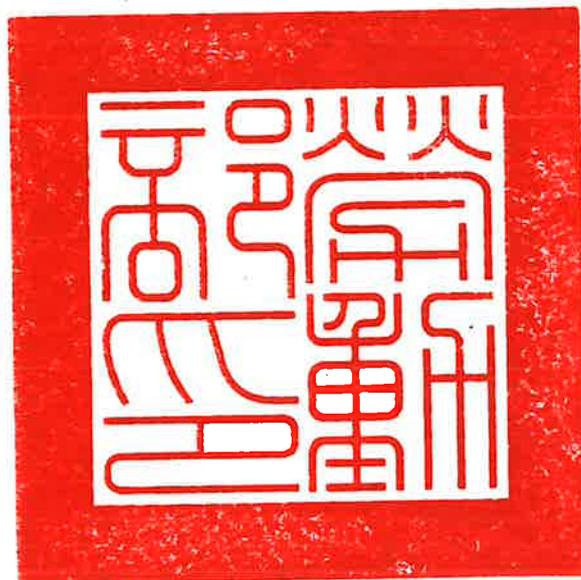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」。考量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多樣(例如：幼兒臨時生病等)，且照顧所需之次數及時間不一，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，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得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

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「七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，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